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易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410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1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49 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48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原聘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5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